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三、(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3)，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請應考或委託者攜帶文件至本校幼兒園報名。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
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1)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

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 2)。

4.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3)；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6.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取得 113 年 9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肆、甄選說明

甄選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	懸缺
代理期間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伍、招考日期及時間:各次報名日期如下，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

柒、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 20 號，連絡電話：04-2425-8514 分機 770，洽幼兒園主任。

二、甄選方式：口試：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口試時間一人 10 分鐘。

評分方式：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總分為 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錄取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公告。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捌、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進用方式、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規定：

- （一）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聘，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並自第一級起薪，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報考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1 張黏貼於准考證)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證件	檢附之證明 證件備齊正本及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人員核章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具教保員資格 ☐ 未具教保員資格)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請黏貼於此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報考證明

報考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姓 名（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國民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報考幼兒園（請自填）			
甄 選 日 期		115 年 月 日(星期)	
甄 選 時 間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